



職安警示

從流動梯台墮下

1. 意外日期：2017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機場停機坪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程師在修理飛機引擎時，從流動梯台上墮下約 2.6 米至地面。他頭部受傷並於翌日去世。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在進行離地工作時從高處墮下，東主／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工作有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離地工作；
- 參考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維修工作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在適當情況下，提供並確保工人在進行離地工作時正確使用符合安全標準的工作平台或升降工作台；



- 確保工人／其他人都可能墮下的工作平台／支承位置的每個邊緣均以柵欄適當圍着；
- 在使用工作平台前，按照供應商提供或其他相等的安全核對表證明該工作平台處於良好狀況；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而又設有下頷帶的安全帽予每名參與工作的工人／僱員，確保他們工作時配戴並把下頷帶扣上；
- 向所有有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